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 INO CONVEYOR BELTI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意诺）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蔡瑞美女士申请不超过欧元 200 万元(含等值其他货币)额度的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同等条件下的银行贷款利率(3M LIBOR+2%)，期限不超过 1 年。

-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情况见“六、历史关联交易”

- 关联人补偿承诺：无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香港意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生产运营需要，香港意诺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蔡瑞美女士申请不超过欧元 200 万元（含等值其他货币）额度的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同等条件下的银行贷款利率(3M LIBOR+2%)，期限不超过 1 年。

蔡瑞美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蔡瑞美女士持有公司 3,097.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3.19%，蔡瑞美和涂木林

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247.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6.93%。蔡瑞美和涂木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蔡瑞美，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1976 年 9 月至 1980 年 6 月就读于台湾淡江大学合作经济系；1983 年 11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职台湾邮政股份有限公司邮务佐；1997 年 4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职美林机械董事、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职艾艾有限副董事长、采购部经理；2001 年 3 月至今，任职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0 月至今，任职艾艾精工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公司近期融资安排、市场利率走势等因素，借款利率参照同等条件下的银行贷款利率(3M LIBOR+2%)，其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6 月 26 日，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关联董事涂木林、蔡瑞美、涂国圣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6 月 26 日，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2019 年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议案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

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而且有利于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实流动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保持业务快速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公司近期融资安排、市场利率走势等因素,借款利率参照同等条件下的银行贷款利率(3M LIBOR+2%),其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实际发生额(含税)	借款利率
蔡瑞美	香港 INO 向蔡瑞美借款	240 万欧元	2%

2018 年 7 月 2 日,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满足香港意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生产运营需要,香港意诺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蔡瑞美女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900 万元(含等值其他货币)额度的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同等条件下的银行贷款利率(3M LIBOR+2%),期限不超过 1 年。关联董事涂木林、蔡瑞美、涂国圣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 2018-018 号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艾艾精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

见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6月27日